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98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982 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潮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潮能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潮能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桂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辉辉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3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1,553,953,785.42元，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860.6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6,500.00万美元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451.41万元（变更募集资金12,250.00万美元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53,379.04美元（折合人民币11,604,191.76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425,297.12美元（折合人民币249,229,493.66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546,046,189.4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655,778,868.3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78,868.38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 109,732,678.94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2025 年 10 月 16 日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 10 月修订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104373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77971036397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原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3501014

2019 年 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期末余额 31,774.91 美元转入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14324601011。

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美国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期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1043736	500,000,000.00	6,350.10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期金额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500,000,000.00	2,735.5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1,074,349,974.86	14,4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77971036397	\	5,736,355.92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	18,976.78
合计		2,074,349,974.86	5,778,868.38

注：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间价 7.0288 计算。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1043736	2026 年 4 月 1 日
2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2026 年 4 月 7 日
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2026 年 4 月 7 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77971036397	2026 年 4 月 16 日
5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2026 年 4 月 8 日(美国时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 60,157,720.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25,650,000.00 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34,507,720.88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 60,000,000.00 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00.00 元的 157,720.88 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因此，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34,350,000.00 元。本次置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金额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88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财通证券均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6 年 3 月 5 日（美国时间）公司已归还上述 65,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2018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 25,2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新增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此次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的使用路径将由原“浙江犇宝-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Surge Energy America, LLC-Hoople 油田资产”变更为“浙江犇宝-新潮美国控股公司-Surge Energy 美国控股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Moss Creek Resources, LLC-Surge Energy, LLC-Hoople 油田资产”，该变更事项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变更后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变

更：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4,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6,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860.60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12,2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189.75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50,810.25 万元人民币中的 3,105.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2,000.07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以上详见本公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 6.5 亿元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选聘了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募集资金迟迟未能归还的历史问题，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聘的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及时召集相关部门对此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排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2026年3月5日（美国时间），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向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银行 114324601011）转入 9,400.00 万美元。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就节余的募集资金 6.56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就节余的募集资金 6.56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本次账户注销后，公司、财务顾问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050.42		155,39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55.12万美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	130,000.00	28,810.18	28,810.18		-28,810.18	0.00					否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基金	部分变更为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74,000.00	31,139.40	31,139.40		-25,661.09	17.59%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00%					否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54,604.62	74.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5,778,868.3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78,868.38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101,189.82	101,189.82		101,056.47	100.00%				
合计		144,050.42	144,050.42		143,917.07	100.00%				

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能源领域的初期发展阶段,未来资本支出巨大,整体资金面较为紧张,综合考虑Hoople油田资产、MossCreek油田资产(位于Howard郡和Borden郡)的特性差异及当前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开采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两项油田资产的资金投入进行适度平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告》,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6日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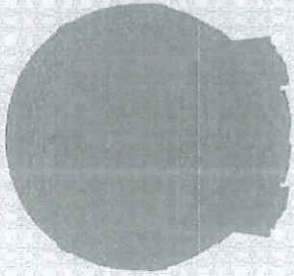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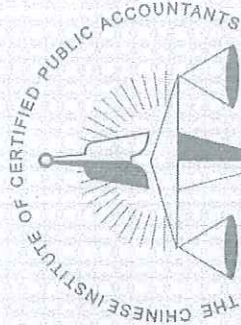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廷娟
 Full name 范廷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982-02-10
 Date of birth 982-02-1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621198202103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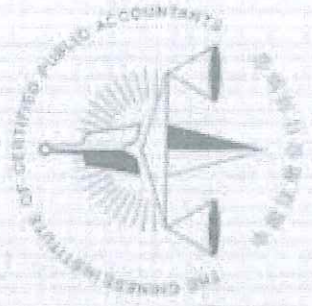
420100050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8 月 17 日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201000003116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13 日